



股票代號：8099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Inc.

一百零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晶華酒店 B3 晶英會廳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B3)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02
一、討論事項.....	03
二、選舉事項.....	03
三、其他議案.....	04
四、臨時動議.....	04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05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0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109 年股東會修訂版).....	1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109 年股東會修訂版).....	16
三、董事選舉辦法(104 年股東會修訂版).....	24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26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討論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議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晶華酒店 B3 晶英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B3)

主席：沈董事長柏延

一、 主席致詞

二、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 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案。

四、 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函釋之修訂、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之彈性，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3 日止，為考量公司營運及業務需要，擬提前於本次任期屆滿前全面改選。

二、依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於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9 名董事(含 4 名獨立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敬請參閱第 7~10 頁，附件二。

四、提請 選舉。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等，於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之行為，擬請求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請求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臨時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四、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貳</u>拾億元整，分為<u>貳</u>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壹</u>拾億元整，分為<u>壹</u>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擴大營收成長及海外市場拓展，擬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主管機關針對公司法第 162 條之函釋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u>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u>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	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以下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u>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以下略	修改董事名額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
第<u>廿一</u>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u>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第<u>廿一</u>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1. 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規劃或引進策略投資人需要，新增得設副董事長。 2. 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廿二條</u>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第廿二條</u>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u>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修正。
<u>第廿五條之二</u> <u>本公司依經營發展需要，得於董事會下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u>		增訂依需要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來因應公司經營發展所需。
<u>第卅六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u>	<u>第卅六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增加修訂歷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09/10/19 持有股數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沈柏延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智所博士候選人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碩士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資訊通信業務處業務副處長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理事(13,14 屆) 大同高中校友會理事長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理事長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同醫護(股)公司董事 智炬科技(股)公司董事	905,623 股	股東戶號：176
董事	林郭文艷	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碩士	大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國外業務總處長 大同大學講師 國立臺灣大學講師 美國馬里蘭大學助教	大同(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 大同永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勝陽能源(股)公司董事 志光能源(股)公司董事 尚新能源(股)公司董事 大同醫護(股)公司董事 安欣好耀(股)公司董事長 臺北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董事 志生不動產(股)公司董事	3,049 股	股東戶號：314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09/10/19 持有股數	其他相關資料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董事 志生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日本(股)公司董事 大同捷克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大同(股)公 司代表人： 陳慈德	建國科技大學資管 系學士	大同(股)公司系統事業群電腦 與機電事業部副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系統事業群副總 經理 大同(股)公司資訊能源事業部 總處長	大同(股)公司系統事業群經營總監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37,819,027 股	股東戶號：313
董事	蔡士光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 碩士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志信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營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284****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09/10/19 持有股數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陳志偉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廣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韜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金帝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0 股	身分證統一編號： Y12038****
獨立董事	嚴和平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公 司總經理 大東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顧問	0 股	身分證統一編號： C10120****
獨立董事	溫肇東	美國以色列理工學院都市與環境研究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中 心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執 行長 喜客來(股)公司產品開發企劃 經理/總經理	東方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東方國際廣告(股)公司董事 法德生技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 所兼任教授	0 股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236****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09/10/19 持有股數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何寶中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 工程博士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 事長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理事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常務理 事 資策會網路多媒體研究所所長 資策會副執行長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專家顧問 探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0 股	身分證統一編號： H10163****
獨立董事	李德財	美國伊利諾大學資 訊工程博士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中央研究院資創中心資通安全 專題中心執行長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聘 任評議員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電腦科學系 教授	中央研究院院士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客座講座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	0 股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382****
董事	晉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法人不適用	法人不適用	法人不適用	7,200,000 股	提名股東戶號： 28598
溫肇東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第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管理經驗，可為公司營運發展提供重要建言，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且於最近三屆董事會任期期間均積極參與董事會運作，對公司經營事項有充分了解，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綜合上述，溫肇東先生經本公司 109 年 09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已列為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109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JE01010 租賃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6.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7.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

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需以書面向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一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除本條第二項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自第七屆董事選舉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

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廿六條 董事之報酬與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3、101、102、104、109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

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

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4 年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獨立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時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選票分發各股東。
- 前項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及方式選任之，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五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被選舉人非具股東身份者，應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 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者。
 2.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3. 空白選票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名簿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識別者。
 5. 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6.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第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九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第十條 選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通知。
-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109.10.19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沈柏延	37,819,027	42.70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陳慈德	37,819,027	42.70
董事	林郭文艷	3,049	-
獨立董事	嚴和平	-	-
獨立董事	溫肇東	-	-
獨立董事	何寶中	-	-
董事	蔡士光	-	-
董事	陳志偉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7,822,076	42.70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因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計算依法定成數降為 80%，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8,56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 80%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7,084,8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37,822,076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公司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